

住宅(丙類)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 屋宇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	救護站*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醫院* 酒店* 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(入口除外)* 加油站*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*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／鄉公所*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作低層、低密度的住宅發展；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，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或會獲得批准。